

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年4月12日，2024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2月1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